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6.16 環署空字第 10500429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

要旨：有關砂石堆置場未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及操作，業經處分並命停工後，若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之命令，仍未停止土石洗、選機具之操作或土石之裝卸者，主管機關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規定，將該公私場所負責人移送法辦

主旨：函詢貴轄砂石堆置場未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及操作，業經處分並命停工後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，是否當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規定，移送檢察署偵辦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105 年 5 月 31 日嘉環空字第 1050013365 號函。

二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7 條規定，公私場所未依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取得許可證，逕行設置、變更或操作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。管制精神在於督促未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，應取得許可證，始得進行設置或操作。另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，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本案貴局所詢砂石堆置場未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及操作，業經處分並命停工後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，是否當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規定，移送檢察署偵辦疑義一案，合承前述，倘該砂石堆置場屬本署公告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，經貴局依本法第 57 條處罰鍰，並命停工及限期完成改善，貴局應持續稽查，以確認該公私場所未取得許可證前無逕行設置或操作之情事，倘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之命令，仍未停止土石洗、選機具之操作或土石之裝卸，則視為未遵行停工命令，則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，將該公私場所負責人移送法辦，本署業於 88 年 2 月 19 日以環署空字第 0010560 號函釋在案。

四、另倘義務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。且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本案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，本權責查明並辦理之。